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1日在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李靖先生、独立董事邓乃文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俊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征得本人同意后，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核查，张发祥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现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张发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发祥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附件：

张发祥先生简历

张发祥，男，汉族，1975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历任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派联标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兼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华映科技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张发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发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